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XBJ23610127767531581 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3 年第 002 号)

抽样单 XBJ23610127767531581 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中,当事人空港新城光明烟酒经销部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销售的干炒原味葵花籽,经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标准要求。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空港新城光明烟酒经销部经营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空港新城光明烟酒经销部销售不合格食品

(一) 抽查基本情况。2023 年 08 月 23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营的干炒原味葵花籽(采购日期:2023 年 8 月 20 日)进行监督抽检。2023 年 9 月 15 日,经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FJ2306325),当事人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经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从咸阳市礼泉县“陕西顶昊丰食品有限公司”购进,购进干炒原味葵花籽总量为:19.6 斤/两袋,规格:计量称重袋装(一袋为 9.8 斤),进货价为 70 元/袋,用于在其登记营业场所内以 10 元/斤价格向外销售,其中自家过喜事使用一袋,销售一袋,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将干炒原味葵花籽全部出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构成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免于处罚。

（三）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依法监督该企业主动暂停不合格食品进货渠道，召回公告不合格食品等措施。

（四）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该批次不合格食品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3年10月26日

